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；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综上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傅冠强、李薇薇、周立雄

2021年8月13日